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4)02-0043-05

# 法学研究生培养方式的革新

## ——优势教学法与团队研习法的结合

魏汉涛

(昆明理工大学 法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传统法学研究生的培养模式不利于发挥教师的整体合力,也不利于创新能力的培养,优势教学法和团队研习法可以克服这两方面缺陷。优势教学法可以充分发挥教学团队的整体合力,实现教学资源的最优配置,让学生接受到最优质的教育。团队研习法让学生组成团队,在协作中共同研究问题,可以让他们感受到创新的乐趣,从而激发创新热情。教学和研习两方面的革新相结合,可以使教、学、研融为一体,促使学生变被动接收知识为主动追求和积极探索知识。

**关键词:**法学教育;学术能力;优势教学法;团队研习法

**中图分类号:** G643.2      **文献标识码:** A

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一直在改革和尝试之中。先是将法学硕士研究生与法律硕士研究生分开,然后在法学本科教育中推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这些改革的目的在于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受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受追捧的冲击,经当今社会浮躁盛行之风的影响,不少高校对法学硕士研究生也强化应用能力培养,以致法学硕士研究生学术能力的培养在不知不觉中有所弱化。毋庸置疑,无论是本科生还是研究生,应用能力都是不可或缺的。然而,法学硕士不同于法律硕士,法学硕士旨在培养学术型人才。而“学术研究的本质就在于创新,它要求通过新的论点、新的视角、新的论据、新的论证方法等,对已有的研究结论进行推进和发展。”<sup>[1]</sup>因此,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重心应该是提高学术能力。基于这种认识,我们对法学研究生的教育培养进行了两方面的革新。

### 一、教学上采用优势教学法

#### (一)优势教学法的内容与设计目标

国内法学研究生的教学通常是由一名教师负责一门课程。这种教学安排至少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不足:一是让一名教师负责一门课程的教学,容易使学生产生视角疲劳,后期的教学效果自然会下降;二是每个人都有优缺点,由一名教师负责一门课程的教学,难以实现取长补短;三是术业有专攻,让一名教师负责一门课程的教学,不利于学生尽可能多地接受该领域最前沿的知识。为改变这种传统教学法的弊端,我们引入了优势教学法。优势教学法是根据教学团队成员的研究方向及研究专长分解主要课程的教学内容,然后由不同的教师依次授课,只让教师将其最优之处展现给学生,使学生接受最优质的教育。在教学过程中,导师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不

收稿日期:2013-08-30

作者简介:魏汉涛(1973—),男,江北孝感人,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刑法法中心主任,法学博士。

基金项目:云南省2012年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刑法学实务教学改革研究与应用”;昆明理工大学引进人才项目(KKSY201224012)。

定期组织学生座谈,听取学生有关修改和完善教学的建议。学期结束后,导师组负责人组织承担该门课程教学的教师召开教学经验交流会,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提高教学质量。这种教学法的设计意在实现以下三个方面的结合:

一是实现教师与教师相结合。如前所述,传统法学教学是一个教师负责一门课程的教学,教师的教学基本上是独立的。这种教学方法不能实现教学资源的最优配置,难以使学生吸取各位老师之长。由于法学理论博大精深,任何人都不可能通晓所有内容,让老师单打独斗,其结果必然是,任课老师研究较深的部分,讲解比较透彻,其他部分则相对浅显。这既不利于发挥团队的整体合力,也不能让老师扬长避短。采用优势教学法以后,可以实现术业有专攻,让教师专攻自己擅长的部分,放弃自己不感兴趣的部分,即不追求大而全,但求有所为,有所不为,从而让教师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并乐于教学,勤于钻研。同时,通过教师与教师的结合,回避了每位教师的短处,展现给学生的皆是精彩之处。不仅如此,通过教师与教师的结合,还可以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朱迪思·利特尔(Judith Little)提出了鼓励教师进行自我专业发展的4个要素:(1)老师之间相互联系、尊重和合作;(2)对教师之间合作计划进行多样管理的机构;(3)教师继续学习的机会、这种机会是以问题为中心的、涉及经验运用的、正当的和连续的;(4)相互对计划效果进行评价。<sup>[2]</sup>优势教学法为教师相互沟通和交流创造了条件,有利于教师之间相互借鉴和学习,从而提高教学水平。

二是实现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教学与科研是大学的两大目标,也是大学教师的两大使命。如果教师从事的研究不能与教学相结合,则学生接受不到最前沿的知识,教师的教学也不可能精彩。优势教学法根据教师的研究专长及研究方向分配教学内容,不仅教师讲课的热情和积极性明显提高,而且由于教师对自己研究领域的最新发展比较熟悉,传授的内容自然更为全面、更加透彻。很明显,这种教学与科研的牵手会让学生接受到更优质的教育,也有利于教学和科研相互促进。

三是实现教与学相结合。教学的目的是让学生接受更多的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他们的素质。学生是学校和学科建设的根本,团队建设、科研力量的提高要优先体现到教学环

节。如下所述,学习效果的好坏与学生注意力的集中程度密切相关,学生注意力集中,学生很容易将教师传授的知识内化为个人的知识。然而,在同一种环境中,学生容易产生视觉和听觉疲劳,注意力分散,以致出现听而不闻,视而不见的现象,学习效果自然会大打折扣。优势教学法通过定期调换授课教师,让不同教师的教学风格在课堂上转换,从而改变学习环境,提高学生的注意力,进而提高教学效果。

## (二)引入优势教学法的理论依据

理论指导是教学改革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优势教学法的提出不是凭空想象的结果,而是基于注意理论。英国著名实验心理学家布罗德本特(Broadbent)于1958年提出了注意理论,即著名的过滤理论。按照过滤理论的观点,由于来自外界的信息庞杂,而人的感觉通道接受信息的能力以及高级中枢加工信息的能力是有限的,因而对外界大量的信息需要进行过滤和调节。过滤按照“全或”的原则,只允许一条通道上的信息经过,其余通道则全部关闭。被允许进入的信息会进入高级分析阶段,进而被进一步加工而被识别和存储,而其他信息则不让通过,因而不会被高级神经中枢处理。在这一过程中,注意力发挥着选择功能,即只有被注意的信息才会被允许进入大脑的高级中枢,而其他没有被注意的信息则被过滤掉,因此这种理论被称为“注意的过滤器模型”。<sup>[3]</sup>由此可知,注意是学习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跟老师学习知识时,学生必须注意老师的声音,而不注意其他声音。否则老师讲授的内容将会被过滤掉,不可能进入学生的大脑而被进一步处理,自然不会内化为学生的知识。

我们经常听到老师抱怨学生不注意听讲,或不注意听指令,注意力保持的时间较短,或者出现注意缺陷障碍等。事实上,注意力很容易疲劳,导致注意力分散。由于人的注意力是有限的,因而提高注意力、延长注意的时间,可以看成是将有限的人类资源加以延伸、转移和维持,从而帮助人们实现个人的目标。<sup>[4]</sup>“优势教学法”立足于注意在学习中扮演的重要角色的原理,在两个方面具有提高学生的注意力的效果:第一,通过新颖性提高注意力。按照优势教学法授课,一门课程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每隔一段时间就换一个老师讲课,而每个老师的教学风格不同,相当于在不断改变学生的学习环境,让学生始终具有新颖之感,从而提高注意力。第二,通过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注意力。采用优势教学法,老师不是讲

授一门课程的所有内容,而是只讲授他专注的那一部分内容。这样,不仅老师对自己讲授的部分更为熟悉,授课内容可以与时俱进、更为前沿,而且老师备课的时间更充分,可以使课堂内容更充实。而人具有追求新知识的渴望,前沿而丰富的教学内容自然会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 二、研究能力培养上引入团队研习法

### (一)团队研习法的内容与设计目标

课堂教学可以扩大学生知识面,拓展学生的视野。但通过课堂教学教给学生的知识,他们只能通过明天的考试;教会学生如何学习、如何研究,他们才能通过其余的人生考试。<sup>[5]320</sup>由此可知,除课堂教学之外,还要通过实践让学生掌握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这也是研究生培养的重心任务。

当前,国内法学院对法学研究生的研究能力培养主要采取教师课堂授课,学生参与课堂讨论,学生课后读书并撰写论文,老师指导的方式。这种“师徒式”培养模式有其优越性,但这种模式没有促成教学、学习、研究的整合,难以形成浓厚的学术氛围,很难保障学术能力培养的质量。研究能力主要是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的成因,并提出合理解决问题的能力。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分工的细化,科研活动很难通过单打独斗来完成,而需要多人合作共同完成,因为一个人的知识面毕竟有局限性,思维难免有狭隘性。在这种背景下,研究能力不仅表现为个人有较强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且表现为与他人协作共处,共同研究问题的能力。为了培养学生相互协作的研习精神和能力,并通过相互影响和启发,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在法学研究生中引入了团队研习法。团队研习法是根据学生的年级、性别、兴趣,将研究生分为若干研习小组,形成研习团队。设计团队研习法是为了实现以下目标:

一是让学生在实践中掌握研究方法。俗语云:“百闻不如一见,百见不如一干。”从书本到书本,从理论到理论,不深入实际地参与研究,只能造就出马谡式的人才。不少研究证明,只有当学习者有机会参与实践时,学习才真正开始。团队研习法将学生组成学术团队,在教师的指导下让他们自主申报校级、省级科研项目,或者导师自设研究项目。通过项目申报、项目实施、研究成果的提炼等具体研究活

动,让他们在实践中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和技巧。

二是通过团队研讨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现在的硕士研究生大多是在本科毕业后就直接考上研究生的,涉世未深,考虑问题经常想当然,难免片面,甚至走向极端。不仅如此,社会科学的真理存在于社会,社会问题的解决需要考虑不同群体、不同地域、不同时代背景等多方面的因素,一人之见或片面之辞,很难让社会大多数群体所接受。为促使学生多视角、多维度地考虑问题,进而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在团队组成上我们采取了以下两项措施:其一,相近专业的搭配、异质学生的搭配。即尽量让不同性别、不同成长背景的学生组成团队。如果让学生自由组合成立研习团队,友谊就会成为决定性因素,就难以形成分歧或对立,合作研习的目的就难以实现。其二,在研习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讨论,让他们将各自的想法和观点展现出来,并让团队成员批判和质疑,从而促使他们反思自己的观点,帮助他们从感性走向理性,从幼稚走向成熟。

三是培养团队合作的精神和能力。当今社会,一枝独秀很可能沦落为孤芳自赏,百花齐放才是真正的灿烂。通过团队研习法,让学生有计划、有合作地去完成规定的任务,要求他们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沟通、积极充分的讨论,从而培养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协作精神。

### (二)团队研习法的理论依据

设计团队研习法的理论依据是人本主义心理学。人本主义心理学的主要创始人马斯洛指出,学习不能由外铄,只能靠内发。教师不能强制学生学习;学习活动应由学生自己选择和决定。教师的任务只是辅导、学生本身就有学习的潜在能力。不过教师的辅导有当与不当;辅导得当,学生会因学习而成长,辅导不当,学生反倒因辅导而萎缩。<sup>[6]261</sup>人本主义心理学提倡合作学习,在合作学习的设计上,必须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分工合作。真正有效的分工合作,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每个学生必须认识到工作是大家共同的责任,成败也是大家的荣辱;二是工作分配要适当,必须考虑每个学生的能力与经验,做合理安排。(2)密切配合,要在人与人之间,以及事与事之间妥善调配。(3)各自尽力。合作学习的基本理念是,消除传统教育中学生求学单打独斗,彼此敌对的缺点,改而同心协力追求学业成就。(4)彼此互动。合作学习的成效系于团体内成员之间的互动作用,大家在态度上能相互尊重,在

认知上能集思广益,在情感上能彼此支持。(5)团体历程。如何分工、如何监督、如何处理困难、如何维持团体成员间的关系等,也都是学生们需要学习的能力。<sup>[6]278-279</sup>

团队研习法首先考虑的是,学生要自主学习和有创新潜能,团队的组建以及团队共同研究的实施,就是让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地从事研究,从而激发他们的内在潜力,将外在的研究、学习动机转化为内在的研究学习动机,使学生对学术的被动接受转化为对学术的主动追求和积极探索。在团队研习的安排上,教师只是提供研习活动的范围,让学生自由选择决定他们的方向,去探索发现结果。教师的工作只是给予指导、协助,以减少阻力与挫折。这种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各自尽力、彼此互动的团队研习过程,会让学生感觉到学习的乐趣,促使他们全心地投入,专注于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寻找答案。通过这种合作研习的训练,会启发他们的心智、提升求知的欲望和能力、培养学习兴趣,从而喜爱知识,进而可能因获得成就感而更加努力。

### 三、革新效果与推广价值

对法学研究生学术能力培养的革新,我们已进行了近两年的尝试。经不断调试与完善,该革新已趋于成熟。调查与评估结果显示,革新的成效较为明显,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学生听课的注意力明显提高,学习效果较好。绝大多数受访者表示,定期更换授课教师,有常变常新之感,能吸引他们的注意力,易于接受老师传授的知识。第二,学生自主学习的兴趣更加浓厚。绝大多数受访者表示,优势教学法可以使他们接受到更全面、更前沿的知识,可以激发他们求知欲;团队研习法让他们自主参与研究活动,在协作中共同研究问题,可以让他们将知识转化成能力,并感受到创新的乐趣。两种方法的结合,可以使教、学、研融为一体,促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第三,学生的学术水平显著提高。到研究生第四学期末,不少学生已在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了学术论文5篇以上。简言之,法学研究生培养方式革新的尝试,在以下几个方面值得推广。

(一)强调团队整体合力,实现教学资源的最优配置

姚明是公认的篮球明星,即使在篮球胜地的美

国也久负盛名。然而,他所在的中国篮球队在2012年伦敦奥运会上却遭遇了5连败的惨局,无缘前8强。这一事实启示我们,即使团队中某个成员或某几个成员很优秀,如果不能取长补短,相互配合,形成合力,仍然难以逃脱失败的命运。法学研究生的培养也是如此,不能搞单打独斗,一枝独秀。只有充分发挥团队成员各自的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形成合力,才能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当前,国内几乎所有法学院的每个学科,都不可能只有一两个老师,而是有一个或大或小的团队。在每个团队中,可能既有教学经验丰富的资深教授,又有学历较高的青年教师;可能既有知名的学者,又有名不见经传、默默无闻的普通教师,如果采用一个教师负责一门课程的传统教学法,其结果难免是,有些教师的课堂死气沉沉,有些教师的课堂生机盎然;学生对老师的这一部分教学相当满意,对那一部分教学却感到索然无味;在开学前几周学生可能聚精会神,在课程的中后期却没精打采。众所周知,尺有所长,寸有所短。只有取长补短,才能相得益彰。优势教学法通过教学资源的最优配置,突出了团队整体合力,避免了某些教师的不足。

#### (二)注重学术能力培养

任何领域中人类知识的半衰期大约只有6年,在当今知识爆炸的时代,知识的半衰期也在缩短。这就意味着我们所掌握的知识由于不再是真理而不得不每5年替换一次,以致于知识的基础结构不得不持续地被调整以容纳新的见识与理解。<sup>[5]315</sup>因此,要想通过学校学习就一劳永逸是不可能的,只有掌握学习的方法和技能,才能享用终身。法学教育也是如此,随着社会生活的变迁,法学理论也在发展变化,法律也在不断更新,单纯更新教学内容只能是权宜之计。只有强化培养学生自我获得知识的能力,自我创新发展的能力和正确的思维方式,在“授之以鱼”的同时“授之以渔”,学生才会终身受益,随时获得鲜活的知识,长久地保持较强的竞争力。<sup>[7]</sup>团队研习法谋求融理论与实践于一体、学习与创新于一体,教、学、研相结合,目的在于培养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团队研习强调学生的自主性,让学生在协作中自主学习和探索,通过调查、分析和讨论得出结论,并在教师的帮助、指导下加以修正和完善。通过这样一个过程,促使学生逐渐掌握各种技巧、研究方法,进而形成自己的能力。

### (三) 激发创新的热情

我国正在致力于建设创新国家,需要培养大量创新人才。法学硕士研究生作为学术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是新世纪的要求,也是历史的使命。事实上,创新能力不是某些人的专利,所有人都具有这种潜能。“每个人自身都包含有这颗心灵,尽管多数人的心灵受到了滞塞……它不是少数几个人蒙上天垂赐的特权,而是人人均有的正当资产。”<sup>[8]</sup>因此,创新能力的培养首先需要激发学生的创新热情,使其积极献身于创新事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实施的研究生培养模式革新在两方面具有这方面的功能:首先,采用优势教学法,让学生了解理论的最新发展,从而让学生不要迷信传统,不要崇拜权威,要敢于批判和质疑。其次,通过团队研习法,让学生亲身感觉到创新乐趣。我们让学生组成研习团队,并创造条件让他们亲身投入到创新的行列,身体力行地去感觉创新,享受创新带来的自信与乐趣,并乐于创新。最后,用问题研习法代替注入法。团队研习的主题都是生活中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诸如食品安全、环境污染、重大错案频出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具有现实意义,会激起他们浓厚的兴趣,而“兴趣是最好的老师”。通过对这些现实问题的深入研究,

让他们敢于并善于对传统的理论、原则进行批判和质疑。

#### 参考文献:

- [1] 尹超. 师生共同体与法学研究生培养[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1, (2): 40-47.
- [2] J. W Little, School success and staff development in urban desegregated schools: A summary of recently completed research [R]. Boulder, CO: Center for Action Research, 1981:360.
- [3] 戴尔·H. 申克. 学习理论:教育学的视角[M]. 韦小满, 等, 译. 江苏: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3: 123-124.
- [4] A. M. Treisman, Verbal Cues, Language, and meaning in Selective Attention [J].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64, 77:206,219.
- [5] 玛丽·艾丽斯·冈特, 托马斯·H. 埃斯蒂斯. 教学模式[M]. 尹艳秋, 译. 江苏: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6.
- [6] 张春兴. 教育心理学[M]. 浙江: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8.
- [7] 齐文远. 刑事案例演习教学法的探索——基于创新型与应用型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的设计[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9, (11):38-43.
- [8] 波尔泰戈尔. 爱默生集: 论文与讲演录[M]. 赵一凡, 译. 上海: 三联书店, 1993:68.

## Reform in Graduate Legal Education

### — Integration of the Strength Teaching Method and Team Learning Approach

WEI Han-tao

(Law School, Kun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unming, Yunnan 650500)

**Abstract:** Unlike traditional legal training, the strength teaching method and team learning approach facilitate the utilization of collective teacher strengths and cultivation of student innovation. The strength teaching method brings combined teacher strengths into full play and benefits students with optimized teaching resources while the team learning approach encourages collaboration and raises student enthusiasm for innovation.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ways of study incorporates teaching, learning and research, and turns students' passive receipt of information into an active exploration of knowledge.

**Keywords:** legal education; academic capacity; strength teaching method; team learning